附件4:

天津市财政票据单位收费印鉴收集表

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启用全国统一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津财综〔2019〕78号）文件要求，推广财政电子票据，为保证电子票据真实合法有效，需制作电子印章用于单位开具电子票据，请单位提供票据印章图片。

**说明：**

在A4纸上写明单位全称，根据单位所使用的票据种类在中间空白处盖上单位收费时使用的印鉴，并填写盖章人、联系电话、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拍照发送至邮箱：**zhanghui@bosssoft.com.cn**

**例： 单位名称：**

**票据种类名称：**

|  |  |
| --- | --- |
| **印章样式（下框内加盖红色实物专用印章,必须要清晰）**   |  | | --- | | **本页所盖印章，仅用于制作天津市电子票据业务电子印章使用** | |

**盖章人：**

**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